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綜合溢利，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段。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合併溢利。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預測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依據：

- (1)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情況將無重大變動。
- (2) 通脹率、滙率及利率與現行適用者並無重大差別。
- (3)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本文件另有披露者除外)。
- (4)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知因素或任何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不可預知原因嚴重影響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疫病或嚴重意外。
- (5) 本集團的固定運營項目並無重大變動(例如折舊及攤銷)，而其他可變動運營項目已根據預測收益作出預測。
- (6)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與二零零七年相似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便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
-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並無重大變動。